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-3823分機3823
傳真：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89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、行政院1071116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
、附表細項修正對照表(107HN02230_1_21170520835.docx、107HN02230_2_21170
520835.docx、107HN02230_3_21170520835.pdf、107HN02230_4_21170520835.do
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
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保官辦公室、本府人
事處(均含附件)

